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9】086号

关于开展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毕业生：

现对学院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学院毕（结）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需在“贝壳校园”-“主修毕业管理”/“辅修毕业管理”中在线提交。

2、6月13日前，学院在线提交本学院所有毕业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学院审核意见，并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送教务科审核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表》（“贝壳校园”中“毕业管理”-“毕业资审管理”中打印）；（2）《北京科技大学 2019 届（2015 级）学生毕业

资格和学士学位审批表》（原成绩管理系统中打印）两套，一套交教务科审核，一套交注册中心备查。

3、6月15日前，学院在线提交在本学院修读双二辅毕业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学院审核意见，并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送教务科审核。

4、6月17日前，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毕（结）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，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5、6月18日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。

6、6月20日前，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制作。

7、6月21日，学院领取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8、6月21日后，学校工作日期间每周四受理各学院毕（结）业变更申请，学位授予申请按校学位委员会安排进行报送。

9、为方便各学院顺利开展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，特组织一次工作培训会，邀请各学院教务员参加。会议时间：6月4日上午9:30-11:00，地点：办公楼102会议室。

教 务 处

2019年5月29日